

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

101.12.1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.12.1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1.12.2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6.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0.17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6.12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.10.2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.4.22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5.05.29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術單位為追求卓越，持續提昇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產學合作成效，特依大學法第五條、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及本校自我評鑑辦法，訂定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各授予學位之學術單位（以下代稱各受評單位）應建立辦學品質保證機制並定期辦理檢核。辦理方式分為自我評鑑及委託評鑑機構辦理評鑑。

各受評單位於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週期中，若有新設班制、停止招生、整併或更名之情形者，其應辦理自我評鑑之相關規範，另以作業細則訂定之。

師資培育中心之專業評鑑，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，其自我評鑑規定另訂之。

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事宜，設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、校級推動暨管考小組及院級管考小組。

一、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」負責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，職掌含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、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之確認、審核自我評鑑結果、議決申復案件及備查本期之自我評鑑改善成效等。

二、「校級推動暨管考小組」由副校長召集教務長、研發長與各學院院長組成，職掌含負責規劃評鑑實施計畫、管控各受評單位執行評鑑事宜、審議合併評鑑案件及追蹤管考各受評單位改善情形，教務處為自我評鑑作業之業務承辦單位。

三、「院級管考小組」由學院院長召集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組成，

職掌含審查評鑑報告書、評鑑結果改善規劃書/追蹤評鑑改善計畫書/再評鑑改善計畫書及追蹤管考各受評單位改善情形。

- 第四條 各受評單位辦理自我評鑑作業，應符合以下規定：
- 一、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作業以每六年實施一次為原則。
 - 二、各受評單位應設自我評鑑委員會，推薦自我評鑑校外委員，評鑑委員須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。
 - 三、各受評單位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，專責規劃與執行各項評鑑業務。
 - 四、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組成、自我評鑑委員會組成與評鑑程序等規範，另以作業細則訂定之。
- 第五條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應於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公告於本校官方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與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專區。
- 第六條 各受評單位應參考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改善追蹤報告，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，提校級推動暨管考小組審議後，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